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57R2

修正案号: 39-8459

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滑动门/应急抛投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:

1、2014年7月14日前制造的且根据空客直升机(mod)AL25612改装或(mod)0725870改装安装了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、AS 332 L1和AS 332 L2直升机;

2、2014年7月14日前制造的且安装有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5-0156, Correction, 2015年7月30日颁发;

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32-53.01.86(2014年8月18日颁发), 或修订版1(2015年6月29日颁发);

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225-53A048, 2014年8月18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MULT-57R1, 39-8281

有报告称，在一次客舱侧滑动门抛投装置的例行检查中，发生门应急抛投测试失败。对受影响的门随后的调查发现，该门抛投系统受到明显的腐蚀损伤。检测到的腐蚀很可能是由于没有排走的水积聚造成的。显然，过多的塑料橡胶化合物阻碍门抛投装置的排水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将会造成门抛投装置的卡阻，在紧急情况下，可能阻碍受影响的门的抛投，妨碍人员安全撤离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S332-53.01.86和（ASB）EC225-53A048, 提供检查方法。

因此，CAD2014-MULT-57(对应EASA AD 2014-0263)要求对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进行一次检查，以确认在门应急抛投系统区域没有腐蚀，并根据发现的情况，完成纠正措施。

自CAD2014-MULT-57颁布后，确认该指令描述的不安全情况，实际上只影响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，如果这些直升机根据空客直升机（mod）0725870改装号而非（mod）0723047改装号执行了改装，正如空客直升机公司（ASB）AS332-53.01.86中错误规定要求的那样。该ASB把所有AS 332 L2直升机错误地描述为只有安装根据（mod）AL25612改装或（mod）0725870改装的才可能受腐蚀问题影响。

因此，空客直升机公司修订（ASB）AS332-53.01.86，给出适用受影响的AS 332直升机的检查指南和纠正措施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4-MULT-57R1的要求，并重新定义了适用范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完成时限和适用的ASB的要求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以直升机构型及直升机自新出厂开始累积的日历时间，检查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应急抛投系统受影响的区域，以发现任何腐蚀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CAD2014-MULT-57（对应EASA AD 2014-0263）或CAD2014-MULT-57R1（对应EASA AD 2014-0263R1）要求完成AS 332 L2直升机检查并根据发现情况完成纠正措施的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2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，发现任何腐蚀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，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，测量腐蚀的深度以及对受影响门完成抛投测试。

3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测量时，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

少于0.5mm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抛投测试的结果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，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表1 纠正措施

抛投测试结果	纠正措施
失败	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
通过	修复门抛投系统

4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测量时，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等于或超过0.5mm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抛投测试结果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，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5、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，修复抛投系统后的2个月内，其后以不超过2个月的间隔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，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，完成受影响门的抛投测试。

6、按本指令第四.5段要求，当抛投测试时测试失败的，下次飞行前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，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，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
7、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6段要求的工作，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修复抛投系统后的6个月内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，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，，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
8、按本指令第四.6段或第四.7段要求，在直升机上更换门抛投系统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5段重复抛投测试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录1 完成时限和适用的ASB

完成(mod)AL25612改装的AS 332 C, AS 332 C1, 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		
在2014年12月12日, 直升机自新出	完成时限	ASB

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	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4年12月12日起30个月内	ASB AS332-53. 01. 86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个月内	

完成(mod) 0725870改装的AS 332 C, AS 332 C1, 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		
在2015年8月12日，直升机自新出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完成时限	ASB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5年8月12日起30天内	ASB AS332-53. 01. 86 (修订版1)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个月内	

完成(mod) AL25612或(mod) 0725870改装的AS 332 L2直升机，除了本指令生效之前按CAD2014-MULT-57(或CAD2014-MULT-57R1)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直升机		
在2015年8月12日，直升机自新出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完成时限	ASB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5年8月12日起30天内	ASB AS332-53. 01. 86 (修订版1)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个月内	

EC 225 LP直升机		
在2014年12月12日, 直升机自新出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完成时限	ASB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4年12月12日起3个月内	ASB EC225-53A048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个月内	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8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8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